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徐富昌、邱錦榮、葉德蘭、林瑋嬪、李隆獻、曾麗玲、楊肅獻、李賢中、林珊如、范淑文、紀蔚然、施靜菲（請假）、馮怡蓁（謝舒凱代）、陳人彥、黃美娥、葉國良、張蓓蓓（請假）、鄭毓瑜、張淑英（請假）、李欣穎、甘懷真、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請假）、黃慕萱、朱秋而、林鶴宜、盧慧紋、宋麗梅（請假）、王櫻芬（請假）、蘇碩斌、劉德馨、呂怡燕、陳 照、黃順誠、張斐昕

列席：杜保瑞、林立萍、蔡莉芬、陳貽寶、吳啟弘、潘淑均

主席：陳院長弱水

記錄：陳貽寶

### 壹、報告事項

#### 一、陳院長報告

- （一）105 年 2 月退休教師：哲學系陳榮華教授、傅佩榮教授，8 月退休教師：中文系楊秀芳教授、圖資系謝寶煖副教授、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
- （二）外文系張淑英教授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榮膺西班牙皇家學院外籍對等院士。
- （三）104 學年度院學生利他獎審議委員會通過人類學系張斐昕、人類學系陳軍鈞、人類學系賴奕諭及臺文所周聖凱等 4 位同學獲文學院學生利他獎。
- （四）「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9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依 105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六）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共舉辦 5 場次。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 貳、討論事項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作業準則」修正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撤案。

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附件3)，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及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俟校評鑑準則通過校務會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潘寶霞女士講座』實施辦法」草案(附件4)，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5)，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6)，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案經日文系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七、檢具「國立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附件7)，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案經日文系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八、音樂學所王櫻芬教授 105 年至 107 年擔任科技部藝術學門召集人，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減每週授課 2 小時，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

- (一)案經音樂學所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決議：通過，提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討論。

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華語研習所輔助教務及教學活動費支給要點」草案(附件 8)，提請討論。(國際華語研習所提)

說明：案經國際華語研習所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5 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欽哲傑出佛學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9)，提請討論。(佛學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佛學研究中心 104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訊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天津南開大學日本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中文草案各一份(附件 10)，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比較日本學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 11)，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日本一般財團法人霞山會交換研究人員學術交流協議書」中、日文草案各一份(附件 12),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伍、散會(16：30)